

长三角一体化环境法治论坛昨在沪召开

建议长三角司法标准、执法标准统一

□法治报见习记者 张叶荷

如何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为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昨日，“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环境法治论坛”召开，来自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约250余名专家学者齐聚复旦大学江湾校区，从长三角一体化背景出发，共话生态环境的法治建设。

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已修复水土面积703亩

此次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们分别围绕《长江保护法专题》、《长三角一体化下的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赔偿》、《长三角一体化的环境执法、司法与守法》等方面发表主旨演讲并展开讨论。在论坛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主任翟勇认为，生态修复应摆在压倒性的位置。长江保护则应以发展规划为主，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也不能再花重金造成破坏之后再回头。

公益诉讼，对于检察机关来说，是一项全新的挑战。来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林仪明公布了一份数据：两年来，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责任主

体修复水土面积 703 亩，清除违法填埋的各类生活垃圾 1304 吨，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 35202 吨。

“2017年以来，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322件，占各类公益诉讼立案总数的57%，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21件，占全部公益诉讼起诉案件72.4%。我们办理的这些案件涉及面比较广，涉及到黑臭水体的治理、洋垃圾的进口以及土地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应该说已有一些初步的成效。”林仪明表示，因为检察机关的参与，我国的公益诉讼制度，体现出客观性、督促性、协同性及平等性四个鲜明的特点。

此外,林仪明认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出现,填补了授权的空白,完善了民事和诉讼的体系;丰富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手段,在很大程度上对社会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进行了有利的补充;促进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保护环境及强化环境侵权责任人的赔付任务,起到了一般的预防的作用。然而,他认为,在提起的诉讼案件类型上,由刑事案件附带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占多数,反映了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手段与能力的不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刑事调查手段的依赖。他建议加强检察机关专业领域的知识储备,在实务中提升调查和应诉能力,争取专业力量的支持。

司法标准和执法标准的统一十分有必要

下午，就《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实践》，来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五部主任发表主旨演讲。他认为，不同地区的行政机关在基础数据的采集方面产生了很多的不统一，有时候给司法认定，包括司法上的采信也造成了很多的阻碍。他认为，在接下来的改革当中，包括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一些司法标准的统一和执法标准的统一是非常有必要的。

在公益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也遇到了不少的困难。来自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处长沈世伟认为，对于检察机关，首先要建立起依法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正当履职，其次要严格履行诉前告知机制。将民事的赔偿与刑事的赔偿结合，磋商是赔偿的一个前置，如何打通这个渠道，是解决困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据了解,本次论坛由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共同发起,由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研究会主办,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研究委员会、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

民俗节日错时祭扫

“祈圆祀福 天涯归思”公益项目发布及祭祀活动举行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祈圆祀福 天涯归思”公益项目发布及祭祀活动在上海淀山湖归园公墓举行。据悉,这是上海市20多家墓园共同参与的“六大民俗节日错峰祭扫联动周”活动之“祈圆节”主会场,今年也是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发起和倡导六大民俗节日错峰祭扫活动六周年。

作为上海唯一的华侨公墓，上海市淀山湖归园公墓在此次祈圆节活动中，发布了“归思礼葬”公益服务项目，孤、残和生活困难的归侨及侨眷，只要百年之后愿意采用生态环保的安葬方式，即可选择在“墨梅苑”的景观生态葬（不保留骨灰）免费安葬，上海市淀山湖归园公墓还推出“云祭”平台永久免费网上祭扫服务。

此项公益服务项目的推出，为归侨及侨眷的“叶落归根”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提升殡葬服务的内涵，体现对生命的尊重。

据介绍,“六大民俗节日错时祭扫活动”推行六年来,通过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及所属各大墓园的宣传和倡导,配以传播民俗文化、提供便民举措、推出公益服务、实施惠民补贴等各项措施,市民逐步开始转变了传统观念,错时安葬和祭扫等殡葬新风已经逐渐被接受,对祭扫高峰的分流作用日益显现。

第一课

2019年寻找上海“最美厕所”评选结果揭晓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明办共同主办的2019年寻找上海“最美厕所”评选活动结果初步揭晓。

最终，浦东机场家庭卫生间、浦锦街道风
筝公园公厕、嘉定北站公共卫生空间等 20 座
厕所当选 2019 年上海“最美厕所”，旅游公共
服务中心厕所、上海高岛屋百货洗手间、共康
四村智慧公厕等 5 座厕所当选 2019 年上海
“特色厕所”。

今年寻找上海“最美厕所”评选活动于10月21日正式启动，共计推荐92家厕所参与评选。

通过专家评审打分、寻访团评分及网络投票三个板块，最终共有 20 座“最美厕所”和 5 座“特色厕所”获评。

尊重公民监督权 执法部门必须学会这一课

公务员发帖批评警方被拘,有权不能如此任性

今年 50 岁的刘向阳，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的一名普通公务员。在公务员之外，他还有另一重特殊的身份，那便是 2009 年发生的一起林地起火案件中的受害者。当年，因为邻人烧荒，刘向阳承包的 187 亩林地惨遭烧毁，让他和家人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在此之后，刘向阳一直在为这起案件的调查与赔偿事宜奔走努力——直到他在 2018 年 4 月，因为一则批评警方遗失案卷、渎职失职的视频，被富裕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受害者反而成了被警方拘留的“违法者”，这样的情况，不仅令刘向阳始料未及，也引发了公众的质疑。警方拘留他的理由，是他的视频中有“失实”内容，因此涉嫌以造谣方式扰乱公共秩序，然而刘向阳却坚持认为，自己反映的情况有凭有据，是在行使法律赋予公民的检举权，为此对自己遭受拘留一事提起了行政诉讼。

尽管富裕县法院在初审时驳回了刘向阳的诉讼请求，但是，经过齐齐哈尔中院发回重审、富裕县法院重审、齐齐哈尔中院二审这一“一波三折”的司法流程，这起案件在近日终于有了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齐齐哈尔中院最终认定：刘向阳的案件历经十年至今未告破，且该案卷宗确有部分材料丢失，因此其行为是出于维护合法权益的目的，针对富裕县警方执法行为的公开批评，并非发布虚构事实。为此，富裕县公安局应给付刘向阳国家赔偿金3159.4元，而刘向阳也终于讨回了他的“清白之身”。

在这起事件当中，富裕县公安局的所作所为实在令人失望。按理说，公安局作为执法机构，本应肩负起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神圣使命。将这些原则具体应用到刘向阳的案件当中，警方的使命便是保存好案卷，做好调查工作，找出导致林场被毁的责任人，帮助刘向阳取得其应得的补偿，而绝不是对受害者的一言一行紧盯不舍，吹毛求疵，甚至仅因其对警方有所不满，便将其拘留。这样的做法，不仅体现出了富裕县公安局在法治意识上的缺失，也反映出了当地警方对公众批评、检举

发举报视频被行拘，公民监督本不该被如此对待

三千多元的国家赔偿金当然并不多。但是，这一赔偿无疑具有象征意义。它意味着，刘向阳此前的维权行为是正当合法的，司法守住了正义的底线。这无论如何都值得欣慰。

刘向阳之所以能讨回公道，源自他的契而不舍。从网络公开举报，一而再，再而三起诉，他坚定为自己权利而奔走。从他的身上，我们看得到的是一种弥足珍贵的维权品质。而作为齐齐哈尔中院，捍卫司法公正，为受冤屈者讨回公道，更值得钦佩。

一个正常的网络举报，不仅让举报者遭受不公对待，也让执法部门声誉扫地。面对这一双输的结局，富裕县当地

权利的漠视。

作为执法机关，当地警方应当了解：有凭有据的批评不会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而作为受到批评的对象，当地警方也很清楚，自己到底有没有遗失案卷。尽管行政拘留不算很重的惩罚，但是，失去自由对刘向阳造成的身心伤害，以及这件事留下的“案底”对其家庭与工作造成的负面影响，却不容小觑。在这种情况下，当地警方倘若不能克制住“任性用权”的冲动，只会造成很坏的后果。

因为手中有权，便对批评、检举自己的普通公民施加打击报复，富裕县公安局的这种做法，无疑是最值得社会警

公民监督本不该被如此

对国家机关进行建议和批评，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提出，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网上发帖，只要不是凭空捏造事实，就属于合法的公民表达和监督，应获得执法机关的尊重和保护。但刘向阳基于事实的举报，却被当地警方认定属于“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因此给予其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明显于法于理不合。

当然，刘向阳的网帖举报不是没有瑕疵，比如在他举报中称，“案件第一手资料被故意销毁”。丢失的案卷是否有

惕，也最不应被容忍的滥权行为之一。而最有能力也最有资格对这种警方滥用拘留权力的现象进行遏止的，便是身负维护法治权威职责的司法机关。

在这起事件中，齐齐哈尔市中院对此案的判决，为正义的践行起到了一锤定音的关键作用。法院的判断，不仅为刘向阳洗刷了“造谣”的污名，纠正了富裕县警方的错误行为，也为富裕县警方遗失案卷一事提供了“实锤”，佐证了刘向阳的批评。我们希望，这起事件不仅能为富裕县警方留下警示与教训，也能让“有权不能任性”的道理更加深入人心，为每一个公职人员所铭记。

对待

人“故意销毁”，确实不能武断地下结论。但在总体事实无误的前提下，这毕竟属于细枝末节的问题，没有必要上纲上线。考虑到刘向阳几百亩林地被毁，警方却迟迟不破案，甚至案卷都弄丢，作为受害者，刘向阳心中有些怨气，表达有些情绪化，有不严谨之处，其实都是可以理解的。面对刘向阳的举报，当地警方需要反省的是自己工作的不足，而不是给公民举报挑刺。

尊重公民表达权和监督权，是各级执法部门必须学会的一课。刘向阳胜诉不只为司法审判树立了一个标杆，也给更多执法部门以深刻的警示。

综合中国青年报、新京报 (谕路 整理)